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炳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炳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賴炳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審酌被告為圖小利，在隨意竊取服飾店衣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賠償告訴人黃昱瑄所受之損害，兼衡其竊取物品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元、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有竊盜前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衣服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，然本院考量此犯罪所得價值不高，倘若予以追徵，國家就此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，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，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25號

被 告 賴炳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炳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下午1時3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即

黃昱瑄控管之「西門紅樓16工坊」內，趁黃昱瑄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內貨架上，價值新臺幣1,680元之黑色短袖棉質T恤1件，且未經結帳即離去而得手。嗣經黃昱瑄事後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復為警循線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昱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賴炳華經本署傳喚未到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昱瑄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復有案發時、地之監視錄影畫面5張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屬犯罪行為人，請依法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檢 察 官 吳春麗